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扬子新材”）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-03）等公告。其中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与李青松先生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该协议，胡卫林先生将其持有的30,137,200股扬子新材股票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9%）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李青松先生。李青松先生从胡卫林先生受让扬子新材股票30,137,2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89%）。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21年11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胡卫林先生向李青松先生转让30,137,2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协议转让前		本次协议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胡卫林	49,464,940	9.66%	19,327,740	3.77%
李青松	0	0.00%	30,137,200	5.89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李青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,137,2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9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李青松先生本次受让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-03）中涉及的所有股份转让已全部完成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